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晋粮规〔2025〕2号）转发你们，供工作中掌握。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3月21日

508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晋粮规〔2025〕2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规章，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进行修订，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附件：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2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3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4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5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欠付30日以下或涉及金额1万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欠付30日以上90日以下或涉及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欠付90日以上180日以下或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欠付180日以上1年以下或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欠付1年以上或涉及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两个或以上自由裁量阶次的，按罚款数额较低的阶次执行。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6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7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8	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9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及时改正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3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规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涉及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规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涉案资金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涉案资金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涉案资金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资金3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及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6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从轻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8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未造成危害，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吨以下，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或油脂数量10吨以上，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1.上述“以上”含本值，“以下”不含本值。
2.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